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牧原实验室未来食品研究中心共享平台
建设（一期）项目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290

甲方：牧原实验室

乙方：河南省隆瑞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牧原实验室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全称）：牧原实验室

乙方（供应商全称）：河南省隆瑞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牧原实验室未来食品研究中心共享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290

(2) 采购计划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290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附件 2：详细配置清单、附件 3：技术参数、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5：授权委托书、附件 6：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国别：美国 品牌：BD 规格型号：FACSAria III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佰捌拾捌万柒仟 元整

小写：RMB 3887000.00 元

(2) 合同价款的组成：以上价格为设备交钥匙价格，包括货物（设备）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设备调试检验费、软件费、保修、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报关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保险、税金、设备验收及其他设备验收合格前的伴随发生的全部费用等。

(3)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给乙方，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后，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后），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预付款收据，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和收据、合同备案通过 30 日内将合同总额 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

(5) 其他事项：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满足甲方对设备的各项要求。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4. 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120 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110 号 1 号楼 5、6、16 层 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实验室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在乙方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且经乙方安装甲方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全部风险。

5.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 中标(成交)金额的5%,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 (¥ 194350.00 元)

履约担保期限: 到质保期结束。履约保函到有效期时, 质保期未结束的, 乙方应重新开具履约保函, 有效期覆盖到质保期结束。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 分期履行要求: /

6.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牧原实验室。验收时乙方须派至少一名相关技术人员代表乙方负责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到货后,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 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相关服务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初步验收: 到货后, 接乙方通知, 甲方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 拆箱后货物的外观有无破损, 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单等是否齐备; 对合同、到货清单和实物(含样品)进行数量、型号、材质、配置等的核对, 检查是否相符。如发现上述问题, 应做详细记录, 并拍照留据。

技术性和符合性验收: 接乙方通知, 甲方核实货物的配置、功能、技术指标和性能、人员培训等方面是否符合合同、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的要求。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 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经上述验收均合格后, 由甲方负责验收的工作人员在显示验收合格的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该验收单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履约验收的内容: 合同中规定的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对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的要求, 符合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必要性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对于国家规定由指定机构检测、检验或合同中约定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的货物，须提前报备综合办公室并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执行验收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履约验收异常处理：

验收时甲方如发现与合同、技术协议等不符合的，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①仪器设备或配件数量缺少、技术资料不齐全或货物（如仪器设备）外观破损，甲方做好点收记录并及时与乙方确定补充或更换货物的时间，同时甲方保留因此拒绝接收货物的权利。

②货物达不到技术指标要求的，要求乙方提供再次调试、测试的技术支持和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再次调试、测试后，技术指标仍达不到要求的，应予退货；对于不影响使用并决定不退货的，乙方须及时就补偿形式与甲方商定。

③货物名称、型号与合同要求不符的，甲方将予拒收，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含附件）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和说明文件）
- (6)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通知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牧原实验室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隆瑞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仲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乔小燕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110号1号楼5、6、16层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88号14号楼13层1310号
联 系 人	焦文静	联 系 人	乔小燕
联系电话	0371-86093519	联系电话	15837172093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110号1号楼5、6、16层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88号14号楼13层1310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henanlongrui19@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071509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3173152540
		开户名称	河南省隆瑞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银行账号	41162699901100309165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6.3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

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5)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110 号 1 号楼 5、6、16 层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签订最终验收结果单据时间为准)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2小时内电话响应,48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应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30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

		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未按照其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对应的售后服务内容。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	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1. 质保期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的维修、更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人工费、零件配件费、工人差旅费等）；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48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负责解决质量问题直至甲方满意。若问题、故障经两次维修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维修后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乙方应更换全新商品，如果更换全新商品后还不能解决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全部直接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增值税和关税、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如若在货物无法正常使用期间造成了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质保期内因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 2. 质保期外乙方仍提供整机维修和系统维护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对于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应仅向甲方收取相应的成本费用。 3. 培训服务：由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其掌握良好的操作技能。在质保期内，若甲方有需要乙方应每年提供不少于 1 次的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包含设备使用答疑、技术难点解决、设备维护

		等，且技术培训在甲方所在地。乙方指派到甲方的负责培训人员的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迟延1日应按合同总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2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甲方可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已付货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罚款利息为迟交货值每7天为0.5%，不够7天按7天算。 3. 如果乙方逾期交付因产品质量问题更换的货物或零件，乙方同样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1、15.2、15.3、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的数量、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补足至甲方全部损失的数额（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是按甲方要求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

		均为全新设备，不存在翻新、出厂后维修、更换零部件等，不存在贴牌销售。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货物无侵权行为，设备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场合格证，具备原产地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上述要求存在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3. 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质保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保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维修维保金额全额向甲方支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将上述款项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4.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在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施工工艺等不符合相关规范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5.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实际损失和违约金，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第二节 第 18.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

		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向<u>甲方住所所在地</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u>甲方住所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第二节 第 22.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说明： （1）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报关事项。 （2）该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该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3）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②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③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采购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④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⑤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__乔小燕__；联系电话：__15837172093__
--	--	--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流式细胞仪	BD FACSAria III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BD Biosciences	美国	1 台	3887000	3887000
合计： 小写：¥ 3887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叁佰捌拾捌万柒仟元整							

注：报价包括针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而发生的包含设备及人员的费用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如响应设备为进口设备：由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委托并协助中标人办理免税关税手续，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进口设备免关税价、进口代理费用（不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相关费用等。（供应商应列明进口设备价格构成明细）

附件 2：详细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	配置清单
流式细胞仪	1 流式细胞分选仪主机 1 台
	2 HP 电脑工作站 1 台
	3PHILIPS 宽屏液晶显示器 1 台
	4 数据获取软件 1 套
	5 数据分析软件 1 套
	6 HP 激光打印机 1 台
	7 3KVA 稳压电源 1 台
	8 专用耗材 1 批
	9 独立液流车 1 台

附件 3：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流式细胞仪	1. 工作条件 1.1 相对湿度：20-80% 1.2 工作电压：110-230V，50/60Hz 2. 设备用途 细胞表型分析分选鉴定，细胞凋亡及凋亡信号转导，染色体分选，荧光激活蛋白筛选，干细胞分离纯化，干细胞谱系鉴定，基因转染研究，单细胞分选，细胞功能研究，细胞特异性标记物分析分选，稀有细胞分离纯化培养，微生物的分离分选等。 3. 技术参数 3.1、激发方式：采用石英杯流动池内激发方式，光胶耦合荧光接收物镜，稳定光路系统，简化日常操作。 3.2、激光器：配置四根激光器，488、633、405、561 激光器。同时为保证细胞活性，所有激光功率必须小于 80mw。仪器具有≥4 个独立光斑无需共线激发，后续可升降最多配置 6 根激光器。 3.3、检测参数：16 色荧光和前向散射光、侧向散射光共 18 个检测通道。 3.4、激发光路系统：激光固定校准光路系统，开机无需调整光路；仪器采用一体化设计，所有元件及核心部分均整合到统一密闭的空间中，可避免关键元件裸漏在空气中，便于日常维护和保养，消除外界环境因素对仪器和实验的影响。 3.5、荧光收集光路：连续反射光路设计，优先收集长波长荧光；采用光纤传递荧光信号至八角形和三角形荧光检测器单元。 3.6、荧光检测灵敏度：FITC：<85 MESF， PE：< 29 MESF。 3.7、最大分析速度：100,000 个细胞/秒。 3.8、一体化电荷式分选系统：最大分选速度 70,000 个细胞/秒，可进行 1-4 路分选和成份分选。 3.9、液滴分析精度：1/32，精准判断细胞所在位置。 3.10、具备全自动液滴延迟校准系统：配备专用的红色二极管激光，用

	于实时精确设定液滴延迟时间，不需要借助荧光显微镜等其它外部设备或人工读取荧光微球数等方式来进行辅助校准。 3. 11、进样温度控制系统:必须配备进样系统的温控功能，温度由软件控制，控制范围（4、20、37、42℃），同时带有自动混匀功能。 3. 12、系统包含：鞘液桶 1 只、废液桶 1 只、酒精桶 1 只、清洁液桶 3 只，鞘液桶和酒精桶为不锈钢材质，可实现高温高压灭菌，为高速流式分选提供液流循环，精密控制流式分选液流速度并保证分选实验的长时间不间断进行。 3. 13、液流动力系统：具备完整且独立的液流车系统，可执行提供空气压力和真空状态；为高速流式分选提供高通量液流，分析速度最大可达 10 万个细胞/秒，分选速度最大可达 7 万个细胞/秒。 3. 14、液流断点监控系统，分选全程的液流监控，自动调节，使得液流始终处在最稳定的状态。一旦液流不稳或堵塞，软件的堵塞监测功能就会报警，仪器停止收集液滴，避免之前收集好的样品被污染。 3. 15、自动进行仪器质检，自动设定仪器的基础条件；自动追踪仪器性能的变化，产生仪器性能质控图，帮助使用者判断仪器的工作状态；根据仪器每日的性能自动校准实验所需的条件，可减少实验每日者对于实验条件的重新设定，保证每日采集的数据具有可重复性及可比性，使仪器始终处于最佳状态。 3. 16、具有自动清洗功能，包括自动清洗流动池，自动清洗进样仓，具有样本混匀功能，可以在软件上调整混匀参数。 3. 17 喷嘴规格：四路分选通道，可加载并使用不少于四种规格的喷嘴，至少包含 70μm、85μm、100μm、130μm 喷嘴各一个满足实验需求。喷嘴位置在激发点下方，可拆卸和反复使用，可超声和高压清洗，更换喷嘴无需调节光路。 3. 18、分析软件：自动获取数据并可脱机进行全数字化分析、处理，可免费升级。 4、配套耗材及服务 4.1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可以供应原厂生产的专门用于科研
--	---

	的试剂耗材，可供用户选择的试剂种类≥8000 种。 4.2 为了确保实验数据的准确性，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能够提供原厂生产的鞘液，并且该鞘液获得药监等部门认证。 4.3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有专职的流式细胞仪维修和技术服务团队，同时在国内需设有不少于两个专门的技术培训中心，方便用户接受高级培训； 4.4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配备 100 名以上的售后工程师，保证及时响应售后服务事务。 4.5 线上咨询 2 小时内响应、出现问题需要维修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时间。 4.6 每年至少两年 2 次上门巡检，提供免费系统维护、保养及省级服务。 4.7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至少 2 名免费培训名额。 4.8 质保三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5 硬件组成及配置 5.1 流式细胞分选仪主机 1 台 5.2 HP 电脑工作站 1 台 5.3 PHILIPS 宽屏液晶显示器 1 台 5.4 数据获取软件 1 套 5.5 数据分析软件 1 套 5.6 HP 激光打印机 1 台 5.7 3KVA 稳压电源 1 台 5.8 专用耗材 1 批 5.9 独立液流车 1 台
--	--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

致：牧原实验室

我单位参加牧原实验室未来食品研究中心共享平台建设（一期）项目的采购活动，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一）质保期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外，我公司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

（二）维修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

质保期内，我公司自行承担全部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的维修、更换费用（包括维修费、人工费、零件配件费、差旅费等）。如出现故障，我公司在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经两次维修后仍无法解决，我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用户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条款执行。

质保期外，我方仍提供整机维修和系统维护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对于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我方在市场价的基础上给与优惠。

（三）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质量、形式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我公司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我公司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要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保修期外，仪器终身维修。

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如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我公司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是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许可的。我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采购人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负责将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负责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货到后，我公司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我公司对除由于采购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之外的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坏负责免费维修。由于质量原因同一货物等在质保期内进行两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我公司负责免费更换。经我公司免费维修、更换以后还是不能符合质量标准以及安全运行需要的，我公司做出相应赔偿。

我公司有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的能力，能够及时提供维修配件、消耗件等。

我公司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保修期间维修、零件更换、人工、差旅等一切费用由我方负担。

在质保期内，我公司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无论是否更换材料，都不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后的上门维修服务，需要更换材料的，仅收取材料成本费（零配件价格不高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不收取人工费，保证采购人享受最大优惠的售后服务。

在质保期内，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过程中，我公司对至少 5 名仪器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用户熟练掌握仪器的日常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仪器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和供应零配件，质保期后免收服务费，仅对更换的零备件收取成本费，终身免费软件升级，终身免费应用支持服务，免费提供应用方案。

在质保期内，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设备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完成后给采购人提供项目的技术资料。这些技术资料仅作为采购人项目系统在日后应用中维护和升级系统之用，采购人不得将其用于商业用途

或提供给第三方应用。

（四）售后服务人员组成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 河南省隆瑞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售后服务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8 号 14 号楼 13 层 1310 号

联系人： 乔小燕 联系电话： 15837172093

联系人： 王欢 联系电话： 0371-87507711

联系人： 李敏 联系电话： 0371-87507711

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大道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包括寒暑假。

（五）售后服务方式及巡检服务

1. 电话支持服务

我方通过电话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其解决系统日常运行中的问题。

我方设立 7×24 的值班响应电话，并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接受报障。当设备或软件出现故障时，采购人可通过我方制定的值班响应电话进行报障。

2. 现场支持服务

对于通过电话支持不能解决的设备或软件故障，或招标人认为重要的事情，我方会迅速提供无推诿现场技术服务，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排除故障后会根据此次故障编写故障分析报告，分析报告主要包含此次故障原因和日后如何避免的方案。

3. 紧急备机备件服务

我方建立备件和备机库，在设备无法正常工作，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情况下，或用户认为必要的其它情况下，于 3 小时内将备件或备机运抵故障现场，进行现场更换。在更换成功、系统故障彻底恢复的前提下，对换下设备进行进一步维修或更换。

4. 巡检服务和重点保障服务

我方为用户此次投标范围内的设备和软件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及时发现运行中

存在的隐患，通过系统调整等手段，减少系统发生故障概率，保证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我方完成现场设备和软件巡检后需配合用户工程师填写巡检记录表。我方在巡检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巡检报告。我方为用户建立系统维修档案，并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向其提供设备和软件的升级、改造、更换的建议和方案。在系统巡检过程中我方对用户工程师进行现场培训，提供存储基本使用和检查文档，方便工程师进行日常使用与维护。

5. 交流培训

我方会定期与客户运维人员开展技术交流，对其进行有关设备日常维护的培训。

6. 调整技术支持

我方按用户提出的时间及操作要求，准时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用户在进行双机配置、系统升级、系统割接等工作时，我方配合完成系统停、启及故障排除等工作）。我方工程师积极配合用户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分析，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

1. 电话咨询。我公司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0371-87507711），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现场响应。质保期内，我公司自行承担全部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的维修、更换费用（包括维修费、人工费、零件配件费、差旅费等）。如出现故障，我公司在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经两次维修后仍无法解决，我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用户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条款执行。

3. 我公司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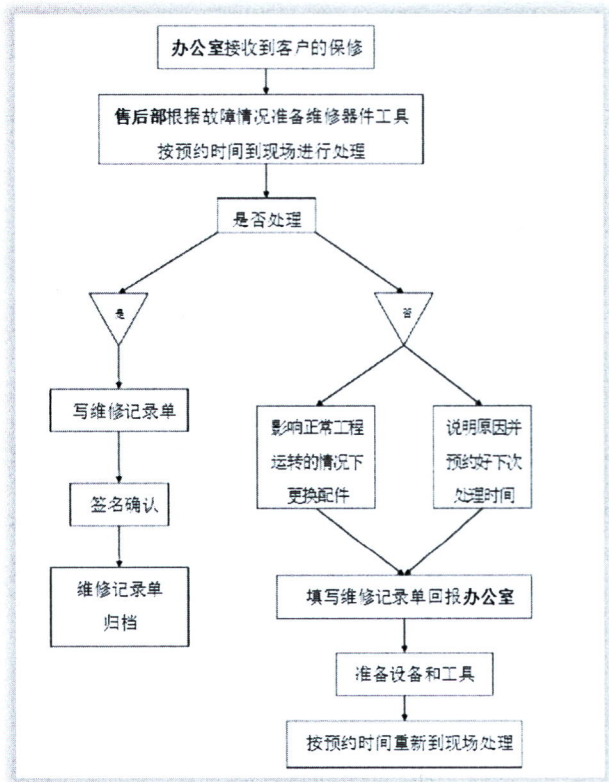
4. 技术支持。我公司调配技术过硬的技术人员提供各类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

话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等)，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技术咨询和故障报修。此外，在质保期内，我公司负责对出现故障的设备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在设备质保期过后终身免费维护，零部件的维修按照市场价收取，不收取人工上门服务费用。

5.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我公司会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我公司和制造商会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七) 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和故障响应

售后服务专业人员配备公司以办公室为中心总体协调技术部、售后服务部与施工调试部的调动与配合，并记录存档维修记录上报相关领导。售后服务部有固定维修人员 5 名，当工程运转出现问题时维修人员配备一名技术人员将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如现场需要人员较多时由办公室从施工调试部调出人员配合施工。为确保工程质量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特建立质量目标管理网络：



1、客户电话

系统发生故障，客户可在第一时间内与公司项目经理（责任工程师）取得联系，说明客户单位、故障机型，尽可能说明故障现象以及可能的故障原因。

2、响应

公司项目经理会立即在响应时间与客户现场工程师取得联系，取得详细的故障信息，做出相应的判断，在电话中与客户工程师互动交流，首先排除因系统参数设定、使用中的软性故障，如果未能排除故障则技术支持工程师立即准备赴现场服务。

3、现场服务

技术支持工程师携带相应备件赴用户现场进行维修。首先进行现场诊断，分析锁定故障部件，更换部件或调整参数，数据恢复，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每次现场服务完成后，由公司工程师填写《设备故障处理报告》，由客户方代表确认并签署意见后交公司存档。

针对工程中常用的易损易耗品，我公司建有配套仓库，以解决在设备正常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在收到用户反馈后会及时调度，选择合适的部分需更换零部件，以确保处理系统在短时间内能够恢复正常运行。能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免去用户的后顾之忧。

4、第三方配合

公司承诺：只要是公司所保的系统发生故障，我们的技术支持工程师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赶赴客户现场。不论是系统硬件、操作系统故障，还是非公司承担的网络、应用程序故障，或者系统升级改造、系统迁移等，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将积极配合客户完成系统维护工作，绝不会推卸责任而损害客户利益。

（八）安装及培训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我公司将组织由仪器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 2 人，负责对所售仪器的安装、调

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 5 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我公司将安排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系统的组成、基本工作原理、仪器操作规程；设备系统详细操作方法；日常的维护和保养、故障维修处理等，确保仪器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使用、日常的维护保养和简单的故障维修处理。

（九）售后服务紧急预案

我公司针对上述方案，分为多级技术支持体系，为用户提供多层次的技术支持，借助多年以来服务积累的雄厚的技术力量及经验，我公司的技术支持队伍提供对口技术服务，迅速响应用户的疑问和问题，并提供恰当和准确的解答。

1、现场代表：是用户在需要技术支持时接触到的第一个层面，是实施用户项目的直接参与者。现场代表都接受过严格的专业技术训练，完全能够处理绝大部分现场问题。如果遇到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问题，现场代表会将其转交给高级技术人员处理；

2、高级技术人员：是由专精于某一种硬件或软件，并经过工程实施和现场维护锻炼，在解释和解答问题等支持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级技术工程师组成；

3、技术专家：我公司拥有多名大型项目实施经验的计算机硬件、软件、应用方面的专家，他们不仅具有很高的理论水平，而且经过多年的实践，掌握了丰富的项目管理、实施以及系统维护的现场经验。

（十）质保期外承诺

质保期满后，我公司能提供长期货物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零部件的维修按照市场价收取，不收取人工上门服务费用。

我司设有专门的热线服务电话，并提供售后技术支持人员的联系电话、Email 地址等，可全天候响应用户的问题。此外我司设有专门的技术支持专家组，用户将获得快速的技术支持。

对不能明确是否是设备出现故障时，我司将积极主动配合使用单位进行检查。

在必要时，我司可安排相关的技术人员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问题。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我公司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十一)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1) 我公司将接受买方在保修期结束后 30 天内提出的维修或维护书面请求。

(2) 由于维修者的失误而导致设备在维修后连续七天内无法正常运转，设备保修期则根据合同规定相应延长。

(3) 我公司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使用我们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我公司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二) 保修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质保期满之后，我公司提供终身优质维修服务，并在之基础上经双方协商收取不高于成本的零配件费和维修费。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我公司向用户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是全新的、未经过使用的原装原厂产品。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签章）： 河南省隆瑞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牧原实验室

项目名称：牧原实验室未来食品研究中心共享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290

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迪医疗）深知每一台仪器正常运转的重要性，所以我们销售给客户的每一台仪器，每一个软件和每一个试剂背后都有着最及时、最专业的支持。碧迪医疗 FACS 品牌流式细胞仪在中国二十多年的发展，拥有由一大批国内知名专家、教授组成的优秀用户群体，他们也成为了碧迪医疗流式技术在中国推广、发展的主要动力。另外，碧迪医疗公司定期召开的用户大会，论文交流和新技术介绍讲座保证了用户及时了解最新的技术进展和相互交流。碧迪医疗在售后服务方面作如下承诺：

一 关于碧迪医疗所提供的货物

碧迪医疗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货物。是用一流工艺生产的，是完全符合合同的性能规格和质量要求的产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碧迪医疗承诺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碧迪医疗对所有货物都上了保险，如果发现破损缺陷，用户应尽快在保险期限内提出索赔。

二 关于机器的安装调试及维修保养

碧迪医疗在北京、上海、广州分别设有维修中心，在郑州、西安、成都、沈阳、南京、哈尔滨、武汉等城市有常驻工程师，共有 100 名经正规流式细胞仪维修培训的维修工程师（获得碧迪医疗总部培训证书）。在公司工作年限平均六年以上，

公司在上海外高桥有免税库,备有流式仪维修所需的常用零部件,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备件供应。碧迪医疗将负责仪器的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随机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手册等。流式细胞仪最终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碧迪医疗提供为期叁年的保修期,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部件。每季度工程师随访一次;在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故障响应时间为 2 小时,24 小时之内工程师到现场。**碧迪医疗在国内的维修服务热线: 400 819 9900**

三 关于操作人员的应用培训

碧迪医疗随机提供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资料。仪器调试合格后 碧迪医疗应用专家将免费为二名最终用户的技术人员提供上机操作培训。内容包括:硬件调试,软件操作,样本制作,日常维护等,确保用户完全掌握并尽快应用于日常检测工作中。在后续的使用过程中,定期电话随访,了解使用情况,并保证在用户遇到疑难操作问题时提供现场技术咨询服务。所有技术支持性的服务均为免费。

四 中国境内售后服务网点

1 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延安中路 1228 号静安嘉里中心三座 9 楼、10 楼

电话: 021-32104610 传真: 021-52925191

2 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28 层

电话: 010-58139000 传真: 010-58139191

3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18-222 号捷泰广场 11 楼 05-09 单元

电话：020-36699100 传真：020-83486378

4 成都办事处

地址：成都市临江西路 1 号锦江国际大厦 9 楼 2-6 单元

电话：028-65713800 传真：028-86127926

5 南京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41 楼 ABC 单元

电话：025-84588161 传真：025-83313404

5 北方区域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1)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28 层 02B 室

电话：010-58139000 传真：010-58139193

邮编：100025

2) 专职售后服务人员背景介绍：

罗彦：首都医科大学毕业，本科学历，2000 年加入碧迪医疗 现任全国维修经理。

王光华：北方区工程师，本科，2004 年加入碧迪医疗

刘涛：北方区工程师，北京印刷学院毕业，本科，2005 年加入碧迪医疗

董晋：北方区工程师，本科，2007 年加入碧迪医疗

蔡智：北方区工程师，本科，2012 年加入碧迪医疗

田 密：北方区工程师，本科，2013 年加入碧迪医疗

黄 鑫：北方区工程师，本科，2013 年加入碧迪医疗

王振刚：北方区工程师，本科，2013 年加入碧迪医疗

辛玉龙：北方区工程师，本科，2014 年加入碧迪医疗

孙吉顺：北方区工程师，本科，2015 年加入碧迪医疗

李 元：北方区工程师，本科，2016 年加入碧迪医疗

孙国强：北方区工程师，本科，2017 年加入碧迪医疗

唐 赛：售后服务联络助理，电话：010-58139154

3) 专职售后技术培训人员：

梁 璐：医学硕士，北方区技术支持经理，2010 年加入碧迪医疗

杨 曦：医学博士，技术支持专职人员，2012 年加入碧迪医疗

杜 鹃：医学硕士，技术支持专职人员，2012 年加入碧迪医疗

刘 蔚：医学硕士，技术支持专职人员，2013 年加入碧迪医疗

王 迪：医学硕士，技术支持专职人员，2014 年加入碧迪医疗

王 伟：医学硕士，技术支持专职人员，2014 年加入碧迪医疗

刘晓蕾：医学硕士，技术支持专职人员，2014 年加入碧迪医疗

蔡 英：医学硕士，技术支持专职人员，2014 年加入碧迪医疗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8 号 14 号楼 13 层 1310 号）的（河南省隆瑞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王欢、总经理）代表本公司授权（河南省隆瑞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乔小燕、销售经理）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1290 牧原实验室未来食品研究中心共享平台建设(一期)的投标及合同的签订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王欢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乔小燕

职务：_____ 销售经理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河南省隆瑞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_____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8 号 14 号楼 13 层 1310 号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隆瑞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贵单位对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290 的牧原实验室未来食品研究中心共享平台建设（一期）项目的公开招标投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单位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业主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最终中标单位。

中标报价 3887000.00 元人民币。

请接到本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与业主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并与招标公司办理有关手续。

特此通知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商都路 27 号财信大厦

联系电话：0371-86656599